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3-02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采纳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同意提名徐涛明、宋力、林学农、赵桃、林晓峰、姜羽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采纳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同意提名唐勇、刘榕、吕秋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时00分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总计四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徐涛明先生,1962年出生,上海市浦东新区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私营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历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董事,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宋力先生,1977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上海联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绿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曹路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联明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董事长,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俊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启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天名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高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俊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裕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烟台联诚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建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林学农先生,197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华夏证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曹路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高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创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赵桃女士,197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俊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5.林晓峰先生,1978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6.姜羽琼女士,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金卡通(北京)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唐勇先生,1965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上海市优秀律师、静安区领军人才等荣誉。历任原川沙县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原浦东新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2.刘榕先生,1949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等。历任上海华丰钢铁厂(后更名上海皮尔博格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资产经营部)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执行经理。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声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纳恩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吕秋萍女士,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3-02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余国香、季月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余国香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季月华女士,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专员。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8日

至2023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
2.02	董事候选人:宋力	√
2.03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
2.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
2.05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
2.06	董事候选人:姜羽琼	√
3.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勇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榕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秋萍	√
4.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
4.02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6	联明股份	2023/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5楼证券部登记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现场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5楼

联系人:杨明敏、段银玉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传真:021-58566599

邮箱:yangmingmin@shanghailm.com;duanyinyu@shanghailm.com

邮编:201209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2.02	董事候选人:宋力	
2.03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2.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2.05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2.06	董事候选人:姜羽琼	
3.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勇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榕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秋萍	
4.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4.02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喆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王喆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喆女士,1976年出生,历任上海商威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助理,上海一创服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香港创作时装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会计,上海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纳,上海红凯龙羊绒服饰有限公司会计,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纳、成本会计,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首创证券创惠8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1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37-38天	1.5%-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首创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首创证券创惠8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每周可赎回	3.2%	固定收益类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产品期限:37-38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起息日: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2日

(4)到期日:2023年12月29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5)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 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2023年12月26日(如遇非观察标的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之观察标的的价格。

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6)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9.50%),则浮动收益率=1%/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9.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2、首创证券创惠8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每周可赎回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运作方式:开放式

(4)主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发行的标准化债权类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5)产品风险等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

(6)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率低于混合型产品、股票型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继续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为601166、60113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660,704.19	2,080,794,402.06
负债总额	823,465,211.36	869,942,188.72
净资产	1,184,195,492.83	1,210,852,2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6,207.67	88,693,288.6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6.0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3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3.3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0.6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9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6.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2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1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3	合计	56,000	36,000	464.44	20,000
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
1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3
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17
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1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5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非独立董事王丙星先生和杨雪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丙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杨雪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王丙星先生和杨雪松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王丙星先生和杨雪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增补董事的程序。

王丙星先生和杨雪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丙星先生和杨雪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5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将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并自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
-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项,即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同时,在此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2023年11月21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 截至目前,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最后期限已到,重整投资资金未能如期筹措完毕,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五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
-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执行期六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 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2月7日,法院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023年6月21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牵头组建了重整出资平台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隆鑫投资");2023年7月4日,合伙人基金(0.1%)与"鑫隆鑫投资"(99.9%)作为投资人共同设立了重庆欣隆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实业")。"鑫隆鑫投资"及"欣隆鑫实业"均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后,将由"欣隆鑫实业"全资成立隆鑫通用29.99%股权对应的资产接收平台"欣隆鑫智造"(暂定名,目前尚未设立完成)。如重整顺利执行,"欣隆鑫智造"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

截至2023年6月28日,重整主体已完成职工债权清偿,以及对债权金额在50万元(含本数)以内的普通债权人进行了部分现金清偿。同时,重整主体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投资款162,800.00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相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并完成对应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割。

截至2023年10月3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因此,重整主体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9,842,631,672.19元现金债权的清偿。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1,632,575,397.